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07號

上訴人 蔡黃姬會

被上訴人 蔡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0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又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或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上訴人如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原第二審法院亦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為前開之釋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裁定命其自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6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。惟上訴人逾期仍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有本院收狀及收費查詢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。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四庭

04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05 法官 李珮妤

06 法官 郭慧珊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馬蕙梅